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信阳市鱼多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鱼多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城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城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城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市鱼多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.6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19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鱼多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